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出版

假生活

石地 著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 Ltd.

假面生活

石地 著

内容提要：

她的皮肤白皙细嫩，黑亮的披肩发，嘴角边总挂着些安静的微笑，一袭白色的装束透露着古典美人的味道，一米六七的样子，往那里一站就是对“亭亭玉立”最好的诠释，然后我的耳边就开始响起《梁祝》的曲子来……最让我感动的是她晶莹剔透的双眼，充满艺术家的气息。我想，她哭起来一定很招人疼。记录青春岁月的短篇集。

ISBN 978-7-89900-536-1

出版时间：2016年4月

总策划：祁兰柱

责任编辑：余红

封面设计：刘艳红

出版发行：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55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

邮编：100010

Website: www.dajianet.com

E-mail: shuzichuanmeiapp@cnpubg.com

电话：010-58110486

传真：010-58110456

版次：2016年4月第1版

字数：68,787

定价：2元

ISBN 978-7-89900-536-1



目 录

第一章

最后的彩虹

一夜

冷暖自知

第二章

随风而逝

从草原到北京的老鼠

灰色轨迹

第三章

录给自己的歌

阳光灿烂的日子

被扭曲的一代

第一章

最后的彩虹

紧身的米色的休闲裤时不时衬出内裤模糊的棱角，超级性感。不过这已不能激起我的欲望。我知道，这都是别人的东西！

1

我自认为是一个很没有定性的人。我曾经喜欢过很多女孩子，可是我发现要想真正爱上一个女生却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我曾经认真地咨询小春：我这人怎么样？他总是一脸的不屑，骂我是禽兽。说个高帽我还有些愧不敢当，因为我是多情而非无情。

想起毕业到上研这短短数百天的沧桑巨变——求深造的西飞英国，寻大款的南下深圳，从前山盟海誓的 MM 绝尘而去，让我倍感郁闷，终日不得顺畅呼吸。

常常一个人泡在实验室里对着电脑发呆，开始怀疑从前大学四年里为人称道的“性福”。有什么用？我问自己，只能是为他人做嫁衣裳。越这样想，越发讨厌假面的生活，终有一日，痛下决心，要抓住青春的尾巴，找一个内外兼修的 MM，培养一份真正的感情……

改邪归正也要有理论指导：首先是“再包装”，要代表最高尚淳朴的知识青年，就必须舍弃前卫回归朴实；然后是“内敛”，要代表最珍惜真爱的新好男人，就要有一颗专一的、成熟的心；最后是要坚持与时俱进，要代表最充满爱的智慧的男人，就要善于随机应变，当然，也不承诺放弃死缠烂打。

修身养性的时候，我给该行动取了个绝好的代号——“寻找最后的彩虹”。

周六下午，一帮老同学以观光为由来北航宰我。临入座的时候，我突然对老尹发难：“我靠，不是吧！都没几个女生！”

“本来是想多叫几个 MM，怕你扛不住！”老尹替自己开脱。

“谁说的，要请客就不怕你人多。信不信我用钱砸你！”我也不肯服输。

然后林西就来了，因为她在人大，是最近的了。

我第一眼看到她的时候，就被她高贵典雅的气质所打动。

她的皮肤白皙细嫩，黑亮的披肩发，嘴角边总挂着些安静的微笑，一袭白色的装束透露着古典美人的味道，一米六七的样子，往那里一站就是对“亭亭玉立”最好的诠释，然后我的耳边就开始响起《梁祝》的曲子来……

最让我感动的是她晶莹剔透的双眼，充满艺术家的气息。我想，她哭起来一定很招人疼。

饭后茶的时间，我讲起毕业时在女生宿舍楼下唱歌的事。林西听得很入神，这让我觉得很自信，女生多是喜欢听这种故事的，追求所谓的最浪漫的事，相信海枯石烂的诺言。这其实是不成熟的标志。我心里暗自得意：哎！我这辈子除了骗骗小女生还能干什么！

“你以前是哪个学校的？”捡了空，我故作斯文地跟林西攀谈起来。

“川大，学的管理。”之后才知道，原来他和尹夫人原来是一个班的，这回又一起考到人大。而且她的桥牌打得很好，她爸爸是个画家……

“哦！”

“你去过？”

“呵呵！没，不过挺想去的。早就听说川大的女生漂亮，而且皮肤都特别好，今天算是见了世面！”这简直是教科书式的马屁。

“哪有！”她轻轻地说，有些不好意思。我看她居然有一点点脸红，这使我很兴奋。这叫“少女的矜持”。现在会矜持的女生可不多了！这是我得出的结论！也不知道是因为什么，可能时代在发展，怕羞的那一类都进化成其他类了！比如进化成了“野蛮女友”那一型，也就是被我称为“半兽人”的那种。

饭桌上的讨论很热烈，最受欢迎的就是林西的博弈论的故事，听着让人不得不感叹她的睿智。

九点多，外面已经有点冷了。该走的都消失得挺快，瞬间就只剩下我和林西了。我要送她回去，她微笑着默许了。载着她就像载着阳光，很轻松而且超级愉快，从知春路上，一路talkandsmile下去，就这样在单车的一前一后，加深着最初的好感。

我太兴奋，险些闯了红灯。还是她先下车叫了暂停。

“累吗?我看你都出汗了!”她很关切。

“不累，我希望这路越长越好!”我看着她，脸上是我操练已久的 Gentleman 的微笑。

林西也感受到我在对她放电，不置可否地一笑，转过脸看着街角烤红薯的老头。我想起了李敖的所谓对待美女的“三不原则”：不主动，不拒绝，不负责。应该说对多数人不实用，还是吴宗宪说得对：不主动的话，美女是不会自己爬到你身上来的。

这样想着，仿佛又捞回了主动权。于是又开始做梦：搞定她以后，我一定要好好对她，我要每天都牵着她的小手，走也牵着手，坐也牵着手，上课也牵着手，吃饭也牵着手……

想到这里，红灯早绿了。只好把美梦先收藏起来。进了人大，走进一条很黑的道，她说那是近路，只是路太黑，使我不时会生出歪念头。

“我看你以后晚上别走这条路了，太黑了，不太安全。”

“还好吧!我自行车丢了，现在每天都是她们骑车带我!”她有些得意。

“你好坏!不过，我倒是觉得女生就不应该有自行车，即使有也不要骑。”

“为什么?”

“因为一个女生如果每天骑自行车的话，她就少了很多机会!”

“呵呵，你自己说的吧!我还准备再去买辆车呢!”

“要不这样，我每天过来接你上课得了。”我赶紧献媚。

“不用，我又不是小孩子。”

说话间已经到了她们楼下。

“上去坐吗?我们宿舍楼男生可以随便进的!”她很诚恳。

“算了，还是以后有机会再去吧!这么晚了，不太方便。”我假装正经，其实心里很想，只是怕吓着她。没办法，只能是放长线钓大鱼了。

“那，就谢谢你了，今天!”

“不谢，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你!”我有些依依不舍。

“以后没事你可以经常来找我玩啊!”

我记住了她的微笑，我知道，那是天使的笑容。

回到宿舍，不想先收到了她问候的短信，这让我很是受宠若惊!

赶紧接过话题，一顿狂聊，用尽生平所学之华丽辞藻，几乎要发爆手机。

小春不知其中原由，只冷冷地问：你手机得罪你了?

我哪有工夫跟他扯淡。

我们就这样聊着，发短信，直到半夜两点，然后她说有些累了。可是我哪里能睡得着。我使劲克制住自己的兴奋，藏在被窝里看她发的短信，好多条，一条一条，仔细品尝。

回忆起遇到她之后的每个细节，我不禁感叹世上还有这等极品美女。这种生理和心理的双重亢奋支撑着我，不知不觉天已微亮。手机突然自动开机，这个时候是凌晨五点半。

2

天气很好，午后阳光直射进来，我在电脑前守候着林西。

“给你看张照片吧!”

林西：“篮球飞人!是你吗?”

“我是打后卫的，很强噢!有机会来北航一起打球!”

林西：“你不就是想我去看你打球吗?拐弯抹角!”

“你真聪明!这都被你猜到。啊!我都脸红了，你看到了吗?”

林西：“不会吧!你也会脸红?”

“我不只会脸红，我还会伤心的!”

林西：“呵呵，开玩笑的，有空了我去看你打球就是了!”

“你知道吗?我昨天把老尹扁了一顿。”

林西：“为什么?”

“因为我问他，对你印象怎么样。他说你比较漂亮，十分可爱!结果被我海扁一顿，又给了他一次机会，他说你非常漂亮，超级可爱，我才让他走的!”

林西：“呵呵，做你的朋友也真是不容易!”

“没有啊，我觉得做朋友就要互相了解，要知道对方心里怎么想的。”

“你下午有事吗?我看外面挺风和日丽的，不如?”

林西：“你是要我过去吗?可是你那边我不太熟?”

“没事，我现在骑车过去接你吧!”我心跳加速，不由自主的打出这几个字来。可是她突然很沉默。

好一会儿，才又开始说话。

“我同学是怎么跟你介绍我的?”

“她说你挺漂亮的!”

林西：“就这些?”

“恩，你们是好姐妹，她说些什么你还能不知道!”写下这些的时候，我突然觉得有些不对，三秒钟之后这种感觉得到了验证，我的心也一下凉到冰点!

林西：“可能她忘了告诉你，我有男朋友了。”

我一下沉默了，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不知道姚明被人盖了大火锅是什么感觉，可能跟我这时差不多吧!

过了许久，也许觉得这边应该稍微缓过劲来，林西先打破了僵局!

林西：“怎么了?”

“没什么!只是有个地方很痛!”

林西：“你没事吧?”

我突然觉得两难了。

“其实我早该猜到了，像你这么优秀的女孩子怎么会没有男朋友呢!我突然觉得自己好傻!”

林西：“都怪我，是我没跟你说清楚!”

“不怪你，要怪也只能怪我。从看到你的第一眼我就喜欢上了你!你知道吗?我已经失眠了好几天，脑子里一直都是你!我记得你跟我说的每一句话!”

林西：“真的对不起!”

“算了。我只恨自己没有早一点遇到你，或者上帝没有把我变得更帅一些!”

林西：“其实我们根本不了解对方!”

“了解又能怎样?了解并不能代表一切。我只知道跟你在一起的时候心跳得总是很快。其实我知道你也很喜欢我，可是为什么不给我一个机会，也算是给自己一个机会，好吗?我是真的很想和你在一起!”

林西：“可是你有没有考虑过我男朋友，这样对他太不公平了。”

“我不知道。大不了公平竞争。哪怕只有一点点机会我都会努力地去争取!”

林西：“我不知道，但至少现在你没有机会!”

“不要这样说好吗?以后的事没有人会知道。”

林西：“也许吧，那就让时间来告诉我们吧！”

又是一阵沉默。

这种痛苦是我从未体会过的，更不知道该如何形容。好像考试被判作弊的时候，明知没有希望，却还要和老师据理力争，其悲凉惨状不亚于荆轲刺秦王。

末了，她又问我：“你现在还要我过去吗？”

我终究是死要面子的。我问自己：我怕了吗？不是放了话要公平竞争吗？

于是叫她来，而她也真的来了。我后来就想，她明知道我会追求她，为什么还要背着她的男朋友跟我在一起耍！这大概是因为恋爱的人，智商都变成了零。

哎！不知道！

抱着球出去，发现刚才还晴好的天空突然有些阴沉，还起了些风。我是准备去打球了。记忆里，不论高兴还是郁闷，我都会去打球。篮球能缓解我的压力，能带给我快乐，关键是没有人能从我手中抢走它。

她来的时候我没有正眼看她。已经被判死刑，我还有什么好说。于是就这样默默地走在一起。

“你真的没事？”她突然问。

“没事！就是今天风有点大，要是没有风，会打得很爽！”

几个不识好歹的家伙跑过来跟我们一起投篮。我站在那里怒睁圆眼，那几个鸟人马上又作鸟兽散。

靠，不是男人！

我的投篮总是爬筐而出，她倒好，准得要死。

“你以前不会是校队的吧！”看到她玩得这么轻松，我不禁问。

“呵呵，是系队的，我一般只负责投篮。”

“怪不得投篮这么准！”一说起篮球，我就来了些精神。

看她开心的样子，我突然有些冰释前嫌的感觉。她没有做错什么，凭什么要陪着一起郁闷。或者，这再次证明了我对她没什么抵抗力。于是我坐在旁边，静静地看她在那里投篮。

我喜欢这种感觉。静静地坐在场边，看她在那里做秀。她的动作优雅又很合理。投篮的时候身体只轻轻的前倾，也没有很费力就把球推出去了，篮球在空中划出优美的弧线然后进筐。紧身的米色的休闲裤不时衬出内裤模糊的棱角，超级性感。不过这已不能激起我的欲望。我知道，这都是别人的东西！

等到她累了，便拿了球过来陪我坐下。

风停了，黄昏，天上有火烧云。夕阳洒在脸上，温和得像母亲的手。

“你对篮球是怎么看？”我看着天边，突然问她。

“我啊，就是打着玩儿呗。你呢？”

“高中的时候主要是练力量，到了北航开始练技术，我最喜欢的是艾弗森，他的跨下运球很好，他也是打街头篮球出身的。”

“呵呵！”她只轻声附和，并没有打断我。我也不知道她是否真的在听我的故事，或许是吧！我也不管，因为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在用心去讲。

我这样想着，继续给她讲我的故事。

“大二打了很多比赛，积累了很多实战经验。大三时最牛，那时候真是所向披靡……我最喜欢坐在这里喝着可乐看日落，有时候会起晚风，那种感觉特别舒服。最向往的就是能有一个像你这样的 MM，能经常来陪我打球……”

说到这里，有些感伤，我轻轻地低下头。不是向她低头，因为她那时在我右边，不是前边。

“你的理论还挺多，像个忧郁的诗人！”

“没!只是一些感想,每天都会有感想。就好像今天你来陪我打球,我就会觉得生活很美好,明天看不到你,我又会觉得挺烦的!”我觉得自己挺酷的,抑扬顿挫又充满磁性的男低音,简直是三重刘德华。事实上我一直希望能在她面前表现出那样子的酷,那样子的成熟和冷静,结果总表现不出来。没想到被她抛弃之后,一下子很释然了,反而把自己的深沉演绎得这么淋漓尽致!

晚上回去的路上,心情依然很失落,但比中午已好了很多。我在想:我该不该追她!坐在窗前,把硬币扔了一百遍,结果刚好正反各五十次。

郁闷!

睡觉的时候,突然收到林西的短信:“我回来了,好累。你在干嘛?有空来人大玩,我请你吃饭!”

“你还挺客气,那我明天就过去,早上七点在人大门口那个大石头那里等我,我要吃三荤两素一汤,记得带钱包!不见不散!”一口气说这么多话感觉很爽。

林西:“不是吧!你又拿我开玩笑!要来也不用那么早吧!”

气氛有些缓和。但还是睡不着。

我想,她不会轻易地离开他而答应我,如果真是这样的“Easycome, easygo”,那我们即便在一起也长久不了。这样分析着,又到半夜。我开始嘲笑自己,这人啊,上了年纪,真是说变就变,以前的少女杀手如今已蜕变成纯情少男。

3

大运村门前这条马路有个极性感的名字——知春路。路的这头是北航,那头是人大。我梦想每天能牵着林西的手在这里散步,就像周杰伦所唱的那样:简简单单爱!但我现在还不能,我只能唱苏永康的《爱一个人好难》。

晚上最大的事就是上网找林西。

“不去学习,又被我抓到了!”

林西:“哪有!刚回宿舍,正在下载歌!”

“别下了,有空把我的移动硬盘拿去,80G,好歌多的是。”

林西:“太好了,那你什么时候能给我?”

“你要的话,我现在就给你送过去。”

到她们楼下时,她正站在路灯下朝我挥手。我突然想起《我的父亲母亲》里章子怡站在门口等待时的样子。

伊太美了!她拥有这个年龄的女孩该有的所有魅力。

“你好快啊!”林西很开心。

“一般啦!除了天上的月亮,其他的東西我都能在半小时内帮你搞定!”调侃着,又很像回到了以前的我——那个玩世不恭的浪子。可是能够让她开心,已经没什么是不能改变的。何况只是做回原来的我而已!

从这点上讲,我是一个疗伤型的男人,所以有时我也很怕,怕我只是在给她疗伤,成为她驱赶寂寞的工具。这样一想,又希望自己能有些原则。

跟林西一起散步,感觉真的很好。她喜欢给我讲人大的故事,来了才几个月,她已经对很多故事了如指掌。

12点,在她们宿舍楼附近的花园,她要回去了。

看着她远去的背影,我突然很冲动。我鼓起勇气,喊了她的名字,她转过身,愣在那里。

“我喜欢你!”我闭了眼,终于喊了出来。模糊地看见她笑了,过了一会儿,转身低着头走远。她的笑使我得到莫大的鼓舞。

我选了周日晚上的计算机课。约了林西过来一起听课,她很高兴地答应了。我们在最后一排靠边的地方坐下。她对网络一窍不通,可是上课的时候却总是极其认真,而我总缠着她

教我桥牌。我喜欢做她的学生，这样我可以毫无顾忌地盯着她看，尽管我总是全然不懂她在讲些什么。久了，她会有些嗔怪：“无赖，再也不教你了！”可是到了下一次，她又还是要坐在最后一排去，趴在笔记本前，在我的耳边轻声地讲述那些高深的桥牌理论。

也有不开心的时候。周末从麦乐迪唱歌回来已经很晚了，我们还是和往常一样走在人大的小路上。凉风吹来，我打了个喷嚏。她柔声问：“你没事吧！下次出来多穿点儿衣服！”

“没事！我记得这好像是你第一次这么关心我！”本来想调情，她却一下变得怅怅然：“其实我应该关心的人不是你！”

然后是沉默，长时间的沉默。

“你怎么了？每次我一提到他你就不说话了！”尴尬的时候，都是她出来救场，就像好多想要退缩的时候，她总会发来极其温暖的短信，正是这种温暖把我从伤感的泥沼里解放出来，继续经营这份脆弱的感情。

“没有。只是有个地方很痛！”

“又来了！”她用天使的微笑化解了尴尬，从此她便绝口不提他了。

期中考试过后，我约了她去徐悲鸿纪念馆，她很高兴。

她在漫画方面还算有些造诣，可是说到油画，她一无所知得就像我。她很喜欢二楼的巨幅油画：《田横与五百壮士》，看得发呆，深邃的眼神仿佛自己早入了画中世界。或者艺术总是相通的吧，我想。

出了大厅，已是黄昏时分，坐在在院子里的草坪上，看着日落，心情已不同往日。新街口的喧嚣仿佛已远在天边，在这个充满艺术关怀的小小庭院里，只有阳光和空气见证了我们一生中最浪漫的时刻。梦想中才会有的场景居然在现实中遇到，让人不得不感叹造物主的神奇和伟大！

抓住机会，我把手轻放在她的腰际，没想到她很顺从，很乖地就躺在我的怀里，这是我们的第一次亲密接触，我甚至可以嗅到她的体香。这使我激动不已。

好一会儿才从甜蜜中苏醒过来，我从背包翻出《简·爱》，她很不屑：“不是吧！你没看过？”

“没有，我只是想给你念第 283 页倒数第二段的文字！”

她一下很感动，深情地看着我。欲言又止。

然后她开始吻我。我有些紧张，像是女人的初夜，大概是因为我太爱她。很对不住的是，我其实跟本不知道 283 页写的是什鸟东西，我只是随便说说。或者是我刚刚顺畅地背诵了《再别康桥》，她有些信服了我的本事；或者是因为她早已等待这个机会释放自己的感情，这些都无从知道，要做的，是去享受一种水到渠成的甜蜜！

“我们去长城吧！”

林西：“不是吧！你没去过？”

“我说的是晚上去。月色下看好壮观的！之前陪一个同学去，简直叹为观止！”

林西：“原来你是找我和你一起去怀旧，不去！我可不做别人的影子！”

“什么呀！是个男生！总之是吐血推荐！去不去随便你！”

林西：“呵呵，说得我有些心动了！”

隔天我们当真去了。

“今晚可能不会有月亮了！”天快黑的时候，站在烽火台上俯瞰塞外连绵起伏的群山，一直兴冲冲的林西开始有些惆怅。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

抚摸着千年墙砖，感受着时势变迁，不知不觉夜幕降临。

无聊，只好坐在冰凉的石阶上，不时听到塞外的荒野里传来一两声恐怖的鸟叫。林西静静地躺在我的怀里。

“真是时光荏苒，草长莺飞。”

“呵呵，你又要说书了！”林西有些顽皮。

“其实不论你在做什么，你都是在用你的生命去参与。有的人是用生命去学习，有的人用生命去挥霍……”

“那你呢？”

“用生命去爱你！”

“你喝多了！呵呵！”

最近她总喜欢在我怀里撒娇，这让我很有成就感。也让我常常把持不住，于是每次约会前都要先去洗手间解决一下个人问题。

“其实这个世界上有两种人，一种人是在用生命去挣扎，一种人是在用生命去享受。”

“呵呵，那咱们属于那一种？”

“我当然是前者，因为我在追你；你是大美女，当然是在用生命去享受！”

“你好坏！你以前也是这么骗美眉的吧！”边说着她用手轻轻捶打我。

“我哪有！我只是说出了自己的一些感受。”

然后，积蓄了几秒钟，我们开始疯狂地做嘴部运动。

我喜欢这种完全的野兽派风格！有一种回归自然的感觉！

这个吻使我很兴奋，我能够感受到体内性激素分泌在那一刻达到一个绝对的顶峰。我仿佛站在幸运 52 的赛场，主持人朝我高喊：恭喜你又获得一枚商标！

我轻吻她的耳垂，抚摩了她的全身，任凭她的身体无规则的蠕动。久久积淀的感情，在那一刻爆发，就像破堤洪水，一泻千里。

这大概就是传说中的灵与肉的结合吧！

我们就这样在黑夜互相取暖，共同期盼黎明的到来！她在我的怀里甜甜睡去，我吻着她的秀发，有一种奇特的香味，我知道，那是幸福的味道！

4

回到宿舍，一群人正在看 NBA。窗外阳光明媚，屋里热情如火。

“你昨晚去哪儿开房了？”小春一脸坏笑。

“哪有！陪同学打了一晚上 CS。”

“不算了！我是怕你被人劫财又劫色！”

“我是那种人吗？再说了，我哪次作案不都要从你那里先申请几个安全套。”这么一说，大家哄笑起来，小春也不理我了。我知道，他们都是关心我，特别是小春，可是有很多话又不好意思直说。所以，我常常觉得做大丈夫其实很不好，不如做小孩。小孩不用思考，只要依照大人的旨意办事就好。现在好了，父母不能管，朋友也不能说太多，多说会翻脸，一切全靠自己去揣摩。所以每晚睡前我都要认真地想：为何赵家的狗今天多看了我两眼！

隔了不久，我们真的在丽人街租了房。房子很小，有窗，有床，还有一个洗手间。虽然简陋了些，可是每天能和心爱的人朝夕相对我们已经很满足了。

11 月 10 日是林西的生日。本来说好要一起庆祝的，临时却起了变故。她说要回一趟成都，有些事情要处理，回来再告诉我。这让我感到很不爽，因为我知道她是要去找他，但我没有直说，我只是责怪她为什么不辞而别。

接下来的日子很难熬，想到她的背叛，我愤然买了去南方的机票！

再见面是一周之后，在大运村的 Cafe 里，两个人无声对坐。她依然是白衣飘飘，只是面容有些憔悴。

“去哪儿了？打你手机怎么不接？”她先开口了，有些严肃的表情。

“去苏州看寒山寺了。那天你走了，我姐刚好打电话来叫我去玩。我才知道她们公司离寒山寺好近，走路只要十五分钟！所以我就去了，反正你也不要我了！”

最后一句才是我要说的。我看她把头埋得很低，没有说话。

“其实我是想和你一起去的，真的是那种感觉：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感觉太美妙了！不过这也需要你用心才能感受到！其实苏州的街道很破，看得像是乡下……”

我还没有说完，突然发现她眼里有些晶莹的东西。我一下手足无措了。

“你还记得吗？你那时说你喜欢我的时候，我告诉过你，我会伤害你的……”

没等我回答，她已经开始流泪了，就像一个打碎了花瓶的小姑娘，哭得那么伤心。我赶紧给她擦眼泪。没想到眼泪竟越擦越多。然后我就成了一个郁闷的听众，因为她的话十分不清楚。直到最后才明白，原来是她觉得很对不起我，还说配不上我，以及什么没缘分，希望我以后能找一个更优秀的 MM！

哦！原来我是被枪毙的那个！

“为什么？”我沉默了好久，从牙缝挤出这么几个字。

“不知道！”她依然埋着头。

近水楼台不得月，世上最郁闷的事莫过于此。

从此，心也像北京的天气渐渐凉了下来。两个人一周也难得见几次面。

食色男女有一句经典名言：以后再说吧！我曾经试图把这个思想灌输给林西，可是我也不知道，“以后”会是多久？谁该为这个“以后”买单？

有一天突然想起符大头，他曾经也像我一样，万花丛中过片页不沾身。于是我抓起话筒，向他取经。

“……你应该自己先想清楚，你是真心爱她，还是纯粹泡妞。你了解她吗？你今后准备和她结婚吗？……另外，女生承受的东西比男生多得多，你要体谅，她会考虑工作，比如留京的问题，还有很多生活的细节……”

“听不懂！”

我突然想到一首词：

少年不识愁滋味

爱上层楼

爱上层楼

为赋新诗强说愁

而今识尽愁滋味

欲说还休

欲说还休

却道天凉好个秋

我只想寻找一份真爱，不料卷进一场爱情风暴。

以后的日子，我们依然是若即若离，一段感情又岂能说断就断。我知道，平静意味着爆发，也意味着消亡。

12月中旬，要期末考试了，林西却患了重感冒。接她的电话的时候，真的有些心碎。之后每天晚上，知春路上又多了一个来回奔波的人。

最怕的是回来路上，半夜寒风刺骨。我又开始笑我自己了，而且不只我，小春也很不屑：“我觉得你真是有点疯了！”我一笑，我也知道这样做其实很傻，我知道做浪漫的事总会付出代价的，但我希望我能感动她，至少她会珍惜！

这一次我算知道什么叫“病去如抽丝”！等她身体好些的时候，考试也要结束了。为了感谢，她决定请我去九头鸟奢侈一回！晚上，她又像以前一样坐在我的单车上。我们穿行在知春路上，俨然一对情侣。她依然静静地坐在后面，我却不再像以前那么兴奋。我们不约而同地回忆起过去的美丽时光。她轻轻地抱着我，我没有反应，或者她觉得应该谢我，或者她

想表扬我的执着，但我已学会不再强求。我们说过要用时间来检验感情的，我希望她还记得，我期待着有一天，风雨之后的彩虹是最美丽的。

元旦，我没去找林西，因为约了叔叔一起吃饭。他如今升官发财了，平时难得一见。上了他的别克，我就有一种快感，我想，等我发财了也买一辆，没事就和林西出去兜风。

出乎意料的是，在饭局上，叔叔居然给我做起媒来。对方是一家石化公司的老总的千金，她舅舅是 A 市的副市长……”

从酒店出来的时候，我觉得很委屈。

“看看再说吧！”我有些不耐烦。

“……女生要那么漂亮干嘛，差不多就可以了，关键是要家里有钱，这样你以后出来就能有个很高的起点，至少房子和车子你是不用自己奋斗了！学校，我忘了，肯定是个很差的学校，也无所谓……”

“昨天晚上我跟你爸说这事，他说只要你看好就行了！我想要是能成，你至少可以少奋斗十年！不像我……”

我想起叔叔夹杂在一群董事长中间满脸堆笑的样子，突然很难过，觉得很对不起他。在我印象中他一直是很清高的，现在却变成这样。可是，我又有什么资格在这里嗤笑他呢！况且，他的建议的确很有道理。

到了大运村，我没有回去。冷风飕飕，我坐在招商银行门前的草坪上，想着曾经许诺的要寻找最后的彩虹！我现在相信了，人往往难以改变事情，而事情却在不断改变着人。

空气中突然飘来一阵烤红薯的香味，我有些激动，想到林西，想到未来，我有些想哭！我开始热烈地回忆起我们交往的每一个细节，去麦乐迪唱歌，去玉渊潭划船，每一次带着她在知春路上飞驰，还有我第一次跟他说“我喜欢你”……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

当我从林西的世界里苏醒的时候，已经是寒假。坐在南下的火车上，看见高山流水从身边一闪而过，我突然发现自己的渺小和无知，或者造物主早就替我们安排好了一切！

回家，睡了个好觉，一觉睡到第二天晌午。阳光从窗帘的缝隙直射进来，穿过现代文明的阻碍，为我带来远方的问候。

我想起了当年考完 GRE 时写下的一首小诗：

这是一个从中午开始的早晨

也许

一切都应该有个新的开始了

一 夜

你不明白的。其实有些男人是拿来爱你的，有些男人是拿来被你爱的，有一些是可以结婚，有些则是用来逢场作戏的，还有些，是可以守候他一辈子的，整整的一辈子你明白吗？

五月城市的夜空，透过低能见度的大气，有三两点迷迷蒙蒙的星在低低地闪烁吟唱着，与陆地上高楼上彩色的灯光交相辉映。天空中还有灰黑色的云，悬浮在那里，画着各种各样的图案。渴睡的人儿越来越少，音响的节奏和汽车的刹车声是这个城市夜晚的永恒的布景音乐，灯红酒绿里人们踏着并不和谐的节拍在释放着也许多余的激情与荷尔蒙，还有多少男人女人们在私隐处交织着却不再谈爱情。城市，已然是不夜的城市。

艾儿从迷糊中苏醒，跌跌撞撞地趿着拖鞋朝卫生间走去。

回来时是一只脚在客厅一只脚踏入卧室的时候，客厅的门开了，是明玫。明玫一如既往的打扮，一拳高的尖头皮鞋，喇叭口的瘦腿仔裤，软皮的豹纹挎包，浅色的蕾丝宽肩无袖上

衣里若隐若现的能看见深色的胸罩，头发束得很高，鲜艳的口红一直挂在嘴唇上散发出灼灼耀人的光彩。艾儿把头探出来看了明玫一眼，浅浅的笑了笑：“回来啦！”明玫微微低头回了一笑，有些不自然。然后便径直回了自己的卧室。艾儿也回到自己屋很快重新熄灯躺了下来。

临近大三的时候，艾儿在一个房屋租赁的 BBS 上看到了明玫找室友的帖子，于是便顺着帖子上留的地址打电话过去，然后以很便宜的价格很顺利的成为了明玫的室友。艾儿说：“我快毕业了，我未来的工作单位在你的城市，我需要一个住处，可是不能太贵，我怕我负担不起。”对方说：“你来吧，我给会你最便宜的价格的。”就这样，艾儿一毕业就去了明玫的城市并把所有的东西搬来了这里，成为了这套两居室房子的第二位主人，已经两年十个月了。

黑暗中，艾儿双手摸了一下自己的两颊，两颊的皮肤似乎又粗糙了一些，岁月不饶人啊。艾儿轻轻地叹息“大学居然就要毕业了，还有五个月不到我就要二十三岁了。”

在这两年零十个月的时间里，艾儿其实极少看见明玫的。艾儿是个标准的不适应宿舍作息时间的学生。学校宿舍里，有着严格的作息与纪律，这与艾儿的生活习性有些不协调，艾儿喜欢半夜起来写东西，喜欢没有限制的随机的学习。每天轻声地起床，轻声地梳洗与关门，生怕惊醒熟睡的明玫。艾儿就是这样的一个女孩，做事小小心心，担惊受怕般。

艾儿起初并不知道明玫是学什么专业的。艾儿看到明玫总有点怕怕的，明玫又常常一脸的低调，于是极少交流。艾儿只清楚每天她出门的时候是明玫睡得正香的时候，还有就是每天她睡下时明玫还没回来，她更不晓得明玫每一天，竟是什么时候回来的。

明玫的装扮总是很前卫的，而且化很浓很浓的妆，衣服往往穿得总有那么一点刻意的暴露。可最令艾儿觉得奇怪的还是明玫的男朋友。艾儿想，林其应该是明玫的男朋友，因为明玫只带过这么一个男人回来，尽管艾儿觉得明玫这样的女人身边应该是有很多或好或坏且怀着各种目的的男人。

林其是个不错的男人，艾儿这么认为。因为每次她见到林其的时候，林其总是很礼貌的打招呼：“你好！”笑容可掬但眼神干净，一副识礼且绅士的样子。而且艾儿还隐约知道了林其在医科大学里念硕士研究生。艾儿有时候也会暗暗地羡慕明玫身边有个这么优秀的男人，不过也仅仅是羡慕而已，因为艾儿知道，有些东西是命中注定的，不是每个人都会有一样的美好际遇。自从大二暑假里的那件事情发生后，艾儿就成了个不折不扣的宿命论者。“静静绽放，慢慢枯萎，手心宿命，在劫难逃。”艾儿在每一个交友网站都写下这样的留言。

艾儿躺在床上，呆呆地看着天花板，天花板上时而有汽车行驶过时投射出的一大块亮光，很快的却又暗了下去。不停地翻身，睡不着，艾儿又按了一下手机，淡淡的紫色灯光：02:1118 / 05 / 2003。艾儿知道很晚了，还好是周末，不用为明天的课程担心太多。艾儿把灯打亮，轻轻地敲明玫的门：“我能，和你聊聊吗？我有些睡不太着。”

明玫开了门。妆还在脸上挂着，食指和中指间夹着一支细长的香烟，艾儿第一次觉得那细长的样子很漂亮，忽然有点想抽的冲动。“还没睡呢！”艾儿有些不好意思。“嗯，进来吧。”明玫把艾儿让进门，自己又在床上躺了下来。

明玫用一个很高的枕头枕着脑袋，斜着身看了艾儿一眼。艾儿穿着白色棉布质地的睡裙，远远站在那里，显得畏缩而惊奇的在打量明玫卧室里的陈设，目光像个孩子，浑身洋溢着天真。两年十个月，艾儿第一次进明玫的房间。艾儿看着这四周围，艾儿觉得房间的摆设虽然凌乱却满是香烟与艺术的气味。瑰红的丝绒窗帘仿佛一年四季都严严实实地挂在那儿。窗帘前一套架子鼓安静地坐在地上，艾儿从未听见鼓声，知道它已经很久未有人使用，上面有一层不算薄的灰尘。四周墙面上一些精致的挂壁安详地挂在那儿。蜡染的、编织的、木雕的、骨雕的，在艾儿眼里，全是些希奇古怪的东西。还有书架上的那些零星小饰物像是明玫自己做成的。艾儿看得出神。“要不要一起过来躺下？”明玫瞟了自己的床一眼，示意要艾儿过来。艾儿这才从明玫屋子的摆设中走出，样子尴尬地点了点头，然后小心地躺在了明玫的身边。

“把烟缸给我好吗？在床底下。”

艾儿探下身子，摸到床底下的烟缸，里面满是大大小小的烟头，还有烟灰和散发着古怪气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艾儿把烟缸递给明玫。明玫将烟缸很随意的放在了自己的肚子上。然后目光就很自然的落在了那里，有些迷茫的神情，但很快的回过神来，说：“你知道吗？我怀孕了，三个月了。”

艾儿感到非常的惊讶，眼睛睁得老大。“什么？你怀孕了？”

“嗯。”明玫轻轻地点了点头，样子很平淡。

“谁的孩子呢？林其的吗？”眼睛依旧大大地睁着。

“不是他。你真可爱。”明玫用夹烟的手抚弄着艾儿丝缎一般的长发，然后浅浅地吻了一下。

“不是他的？你还有别的男朋友？”艾儿回过头看了一眼明玫，明玫也低低地看着她。艾儿觉得明玫的目光却是平静得像水一般，没有半点的浮躁或者忧怨。艾儿感到自己的问题问得有点傻。

明玫突然呵呵地笑了一声：“你不明白的。其实有些男人是拿来爱你的，有些男人是拿来被你爱的，有一些是可以结婚，有些则是用来逢场作戏的，还有些，是可以守候他一辈子的，整整的一辈子你明白吗？”说完，明玫弹了一下烟灰，动作优雅而娴熟。艾儿看着明玫，明玫有着很漂亮的脸蛋和迷人的大眼睛，艾儿一直是这么认为的。艾儿也若有所思。

“那你，打算怎么办呢？”

“不能生下来，当然。”明玫不假思索的，“我是爱他的，但我绝不能把孩子生下来。”艾儿顺着明玫那深深的散发着温情气味的手看去，明玫的腹部确实有些微微地隆起，艾儿不知道这是这三个月来的变化还是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的。不过明玫并不像自己，她很瘦，骨感里透着娇媚，她的小腹本该是没有一丝赘肉的，艾儿想。

“那林其会是将来结婚的那一个吗？”艾儿有些明白的样子。

“你真聪明。林其和我，毕业后就结婚吧……”明玫深深地吸了口烟，“想听听我的故事吗？”明玫盯着艾儿看，艾儿依旧显得畏惧，却也并不犹豫地点了点头。

“你稍微等一下，我去放点音乐。”明玫起身将一张 CD 放进墙角的机器里，然后重新回到原来的位置。是王菲的《矜持》。

“我从来不曾抗拒你的魅力，虽然你从来不曾对我着迷。我总是微笑地看着你，我的情意总是轻易就洋溢眼底。”明玫跟着唱，有些些跑调，不过还是很好听。

“我很喜欢这歌……”艾儿会意地笑了笑，明玫开始了她的故事，艾儿在静静地倾听。

“林其是我高中时候的师兄。我今年二十四岁了，看不出来吧。”明玫有些得意地笑着。

“我高中成绩很好，高考是全县第一，我顺理成章地上了那个名校的金融系，可后来发现自己并不喜欢这专业，所以，大学里学的很烂很烂，后来还转去了中文系。我当时可害怕被家里人骂了。还不敢和他们说。我父母都是经历文革苦难的那帮人，传统保守得要命。可他们眼里的我一直都是很乖很听话成绩很好学习从来不用他们操心的姑娘，我那时真怕他们经受不了，我国际贸易只得了 21 分，呵呵，你相信吗，呵呵。”

明玫吸了口烟，艾儿说能给她一支吗？明玫就把那包茶花递给她，艾儿很小心地把那白色的香烟放进嘴里，学着明玫的样子吸着点火，艾儿觉得有点呛人，不过也有模有样地抽着。明玫接着讲，“中文系的课业轻松一些，自己又相对感兴趣，所以成绩也就略微好起来了。不过后来觉得无聊了，又时常和系的一帮女生去西门那一带的酒吧晃，再后来就认识了 Chankee，那个鼓手。他很瘦，你根本想像不出的，比我还瘦，1 米 78 的个子也就 110 斤打住了。我那时还是刚从小县城里跑出来的野丫头，情窦初开呢，所以对他迷恋万分，那个劲儿呀，简直不是你现在能想像的。”明玫不断地叙述着自己的尘封往事，一脸的投入。艾儿也想起了大二的暑假，想起了诸辰。

“然后你们就相爱了?”艾儿随口问了一句。

明玫看了她一眼,缓缓地说:“没,没有。应该算不上吧。”艾儿望着明玫,明玫显出有些低落的沮丧。“其实是认识他以后我才学会的逃课。我缠着他,要他教我打鼓。他开始不大理我,后来可能也不耐烦了,有时也会敷衍我两下,我悟性挺高,学得也就算快了,不过现在却也忘得差不多了。再后来,还带我去了他住的地方。有一天下午,我又去他住的地方找他,如果没记错的话应该是在冬天,没错,是冬天,是的。他在我们学校西门那边租了间平房,我就走路去找他。我穿很多的衣服,那时候还没什么保暖内衣什么的,我觉得自己非常的臃肿,可是没办法啊。我敲他的门,使劲敲。我很大声地喊 Chankee,我说你快给我开门啊 Chankee,我今天下午没课呢。可是他明明在屋子里他就是不给我开。我急了,我就想用身子去撞门。那时候力气还真是大呀。你猜怎么着,他的门居然被我这么一撞,开了。可我错了,也许我不应该撞那门的,我看到了我其实并不想看到的——Chankee 在吸毒,他在吸毒,你知道吗?他拿着已经使用过多次的塑料针管在给自己注射,针头上锈迹斑斑,我忽然感觉他很肮脏。我打他,拽他,他不理我。他骂‘你这个贱女人!’呵呵,他居然骂我‘贱女人’你能想像吗?那个样子!不过我也认了,谁要我当时那么喜欢他呢。后来我蛮横着把他拖去了戒毒所。其实应该说基本是我把他背着架过去了,他很瘦,你知道,所以当时似乎也没觉得多累。再后来,我去退了他租的房子,由于宿舍 8 个人住,本来就够拥挤的,我就求林其找了个地方安置 Chankee 的那套鼓,也就是你那边的。”明玫带着艾儿的目光瞅了窗帘那边一眼,“林其可是从高中就一直喜欢我的,这是还能让我觉得幸福的事。他比我早一年考过来,上医学院。再后来,我·每个周末都去戒毒所看 Chankee,给他送点水果什么的,可是没过多久就听说他跑了。我感到很难过,之后,我就没再见过他。某天下午,我实在无心上课,就去西门那边想看看他以前住的那房子,却没能看到,那平房好像也在城市的改造中被铲除了。于是,我想,我只有了这套鼓,这是 Chankee 给我留下的惟一纪念。我感到欣慰,好歹我还是拥有了他的一点点吧。”

“那孩子呢?是他的么?你又见到他了?”

“是啊。当然了。我在报社实习,社长允许我自主安排时间,所以我工作后每天晚上还是去西门那边的酒吧泡着。其实经常是不喝酒,只不停地抽烟。因为熟悉,可能也因为 Chankee 吧,我总想他应该会回这里来的,没想到,我真的等到了……”讲到这里,明玫顿了一会儿。音箱里,王菲在反复地哼唱“我曾经想过在寂寞的夜里,你终于在我的房间里,你闭上眼睛亲吻了我,不说一句紧紧抱我在你的怀里……”声线动人,一如明玫细长却凹凸有致的身躯。

“那天晚上,其实是他先看见我的。他还能认得出我,我很兴奋。我当时一个人在吧台上抽烟,一个男人向我走来。我当是谁呢?真没想到是他,虽然这是我一直梦想的,或者当时就是在做梦吧。他还是像过去那样,很颓废模样地穿着旧牛仔裤、宽大的纯棉 T 恤和大头皮鞋,不过似乎胖了一点,精神了许多。他说你还爱我么?我说你说呢?我看他的样子可能有些媚,然后他就带我去了他住的宾馆。他说他是特意来找我的,知道能在这里遇见我,还说我比以前漂亮比以前有风韵了。我真是得意极了,我想他这次回来应该会把我带走的,可是,第二天早晨起来他说出去买烟就没再回来,一直,没有回来……”艾儿看见明玫的眼角透出一些晶莹,一线泪水顺着头发边缘流下来。

“艾儿,你说,他爱我吗?Chankee 爱我吗?”明玫问,样子执著而认真。

艾儿想了想,或许也在想什么心底的旧事,“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个人,他在说爱你的时候是真的,说不爱的时候也是真的。他在你身边的时候也许真是爱你的,他要走,我不知道了……”艾儿看了一眼身边的明玫,明玫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睡着了,妆还在脸上,平静却散发出诱人的气息,眼角还残留着风干的泪水。

爱是什么东西,可能真的很悬吧,艾儿在想。在渐渐亮起的暮色中,艾儿在回想自己为

什么来了这个满是风沙与灰尘而且拥挤不堪的城市。是因为这里是有千万人口的大都市，是因为这里古老的历史与文明和那胡同里爬满青苔的一砖一瓦，还是因为诸辰和艾儿说过他毕业后一定会来这里开创自己的事业？大二出游时与诸辰相遇然后一夜交织之后便是分离，决绝的分离，从此杳无讯息。

夜在继续，继续，终了之处会得来天明。艾儿终于疲倦了，带着她重遇诸辰的希冀渐渐睡去了。墙角那，王菲甜美歌声还在继续“我是爱你的，我爱你到底，生平第一次我放下矜持，任凭自己幻想一切关于我和你。”而城市，也在继续，古老的城墙演变成了摩天大楼，马路上慢慢多起了奔驰的汽车，爱情也随之奔驰着，在太阳将第一束光投向城市的那一刻，艾儿在梦里想，这个城市里，有多少男人或女人有着一个像模像样的家却守着一份比沙漠还要荒芜的爱；又有多少男人或女人独自漂泊，爱却永远留在一个港湾。可是夜，依旧自顾自地继续，还在继续……

冷暖自知

我为你写的诗我为你唱的歌，你回报给我的微笑，你借给我依靠的肩膀，你让我枕着的胳膊，从我脖子上划下的落叶，从天空洒到我们脸上的七彩色……这一切快乐这一切柔软的喜悦都是为了念念不忘！

一、
走着走着突然撞见爱情
我们是该立即转身离去
还是该先轻轻拭去留在对方身上的灰尘
爱情在一根烟的功夫走了一趟来回
烟熄了 你们还在相爱吗
你还会爱上我吗
也许所谓爱情 只是一种命定

1、

看见木图的时候，我们都已浑身湿透。大雨倾泻的午夜，同一座城市执著的夜游人才会偶尔在某个潮湿的角落相遇。我也许不是个执著的人，将近一年来这是第一个晚上我对是否出去夜游感到犹豫。但是我必须爱我的妹妹念念，爱着她以至于时刻陪伴着她。因为她还是个孩子始终是个孩子。她说她的天使，会在今天晚上出现，一定就在今天晚上，欢乐路上，宽阔的跑车的欢乐路上，湿淋淋。于是我们就出发了。爆裂的清醒，就是沉重的雨点敲击脊梁的浑厚的触觉。从那一刻开始我失声痛哭，潮湿几乎聚集到狂野起来。眼泪和雨水相融的时候是自然且柔软的，咀嚼头发，就像咀嚼路灯眩晕的光圈。一切都被清澈的感觉抚摸着。

“毛毛，这条路一定没有尽头的是吗？”妹妹的声音从雨水稠密交织的缝隙里传出来，像是一阵瑟瑟发抖的风。

“如果没有你的天使，它是的。”

木图就在这一瞬间，适时地出现在我们目光的尽头。路面波动的水纹上他被灯光拉长的影子几乎就要起飞。妹妹突然拉紧我的手，我看到她雨里闪动的双眼。

“也许就有尽头了。”她说。

猛然降临的天使木图，毫不顾虑地走到我们面前来。我的目光定格在他左边一缕头发滑落下来挡住眼睛的一瞬间，一滴雨水从头发的底端滑到他的嘴角，他微微翘起嘴角，就像死神在微笑。

妹妹紧握住我的手冰冷、但还算柔软。“毛毛”她说，“是真的吗？”

2、

一个醉酒走不回家的男人，在凌晨下雨的马路上游荡，无意捡到两份炽热的爱情，这是需要修得足够业力的。当木图吐着未被大雨浇去的酒精味干燥舒适地躺在妹妹温暖的小床上时，我决定强制收回我给予他的那份收获。我告诉自己我不能爱他无法爱他没有理由爱他，他只是在一个属于别人的错误夜晚莽撞地闯进来的错误的迷路者罢了。

这也不是仅有的原因。我说过我必须爱我的妹妹，爱她是我能为她做的惟一事情。

3、

我终于回归到原始状态需要和小黑一起夜游了。等他匆匆的骑单车赶到欢乐路时午夜已过了 21 分钟，他亲爱的可爱的老妹——毛毛，正坐在路边等着他。

如果没有小黑，就没有我；如果离开小黑，就遗失我。我的老哥——小黑，是我柔软的床，是我床上五彩的床单，是我床单上温暖的棉被，是我棉被边舒适的枕头。

“念念找到她的天使了，可是我依然没有。”我用右手的食指不停地在地上画圈，没有抬头，看得到地上小黑的车轮的影子。

“是她单独出来找到的吗？”

“不，我和她一起。”

小黑用脚碰了碰我在做机械运动的手，他的滑板鞋已经很久没洗，胶底和鞋面的交界处有一圈黑黑的汗渍，弥漫着小黑特有的我熟悉的脚臭味。我送给他的骷髅头图案的鞋带还算干净，但是踢我的这只鞋鞋带开了。

“总是会有，老哥陪你等啊。或者是天使或者是死神，你所等的那个一定很英俊。”

死神是个好朋友，彼此窃取，慢慢消融。

所谓等待只是一种命定。

所谓爱情也许也只是一种命定。

4、

那个夏天是属于念念的，是属于念念没有顾虑的幸福，是属于念念的天使念念的死神念念的让我忘情的迷恋的永远不会到来的爱情的。我的妹妹念念从开始陪我寻找天使到找到她的天使用了差不多 1 个月的时间。几个白天黑夜矫揉造作的爱情之后，再看到我的妹妹感觉已恍如隔世。

我想我当时一定有很黑的眼圈，头发油腻，左耳上新穿的耳孔毫无顾虑地向外流着脓液，牙可能也在疼，牙疼当时带给我的痛苦不在于疼痛本身，间歇性的牙疼会使我的半边脸变得浮肿。我想我当时一定是顶着这张苍老枯萎的面容坐在路边，看到了我的妹妹和她的天使——木图。

她抱我。紧紧地抱我。似乎我就要融化入空气里一样。她用湿润的腮、腮上有微小淡黄汗毛的皮肤碰触我的右耳根，她轻轻地说姐姐你要知道这有多美妙，轻轻地说，甜美的声音在我的耳道里来回来回地蹭着。

“姐姐你要知道这有多美妙，谁都应该把生活做到这么美妙，我们需要活得这么美妙。”

我努力地咧开我苍白的嘴唇，想像自己正在摆出一副包容而温和的表情，我的心跳得很快，这是可恶的低劣的感觉，如果它跳得快说明我想要哭泣将要哭泣但是我不能在这个时候哭泣我为什么要哭泣。我很努力地咧开我的嘴唇。

木图站在念念的后面，当我咧着嘴睁开眼时看见他站在太阳的下面，身体被阳光勾出的轮廓毛茸茸的，脸上是一种尖利而遥远的表情。

“毛毛，你没有那个晚上可爱。”这声音就从那远远的表情飘过来，忽轻忽重，就是那个浇灌我头发的雨夜的雨水，以及雨水撞击皮肤产生的微小而恒长的疼痛。我发狠地盯着他的嘴角，那里有我一瞬间迷恋的死神的笑容，但是他不复存在，他一定是不复存在的，当他再翘起的时候，我只能看到自己卑微的期待被猛地撕碎。